

南山人壽金利雙享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6NISLE3

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提早做好保險理財規劃,每年(每月)固定領取一筆保險金, 支付購車、旅遊、購屋或子女教育費用,實現人生不同階段的夢想!







第1頁,共4頁 MP-01-438/2017年3月版







商品特色

- 1. 繳費期間6年,自第1保單年度末起,按月或按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 身故與殘廢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 例及年期
- 3.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
- 4.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5. 單件基本保額達新台幣16/55萬元(含)以上,另可享有約1%~2% 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 (詳情請治南山人壽業務員)

善用保險理財規劃,讓夢想更偉大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2%)】×「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mark>2.6%</mark>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 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全殘廢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註b)「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説明。

南山人壽金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6NISLE3)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18號函備查

林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5萬元,一般費率為252,000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246,980元,6年共繳1,481,880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選擇按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購車基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抵繳應繳保險費」,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利率2.6%為例 A) 度金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
1	40	246,980	/ 78 r#	1,190	3,000	3,000	259,560	260,750	147,000	148,190
2	41	492,770	限應抵繳	2,670	6,000	9,000	516,120	518,790	352,000	354,670
3	42	737,080	繳保	4,166	9,000	18,000	769,680	773,846	582,875	587,041
4	43	979,894	續險,期費	5,669	12,000	30,000	1,020,240	1,025,909	840,025	845,694
5	44	1,221,205		7,189	15,000	45,000	1,267,800	1,274,989	1,123,700	1,130,889
6	45	1,460,996		8,718	18,000	63,000	1,512,360	1,521,078	1,419,875	1,428,593
7	46	1,460,996		8,778	27,500	90,500	1,494,360	1,503,138	1,444,450	1,453,228
10	49	1,460,996		8,790	27,500	173,000	1,446,950	1,455,740	1,446,950	1,455,740
71	110	1,460,996		9,411	-	1,823,000	1,550,000	1,559,411	1,550,000	1,559,411
縩	高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550.000 + 9.411 = 1.559.411元									

嗯計 |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1,550,000 + 9,411 = 1,559,411元

範例說明(2)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10萬元,一般費率為1,108,800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1,075,714元,6年共繳6,454,284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選擇按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購車基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抵繳應繳保險費」,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遗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利率2.6%為例 (A) 度金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
1	40	1,075,714	/ 7日 7年	5,124	13,200	13,200	1,142,064	1,147,188	631,950	637,074
2	41	2,146,304	限應抵繳	11,667	26,400	39,600	2,270,928	2,282,595	1,536,480	1,548,147
3	42	3,210,351	繳保	18,263	39,600	79,200	3,386,592	3,404,855	2,555,190	2,573,453
4	43	4,267,802	續險期費	24,891	52,800	132,000	4,489,056	4,513,947	3,689,730	3,714,621
5	44	5,318,625		31,581	66,000	198,000	5,578,320	5,609,901	4,941,420	4,973,001
6	45	6,362,758		38,321	79,200	277,200	6,654,384	6,692,705	6,248,550	6,286,871
7	46	6,362,758		38,589	121,000	398,200	6,575,184	6,613,773	6,355,910	6,394,499
10	49	6,362,758		38,659	121,000	761,200	6,366,470	6,405,129	6,366,470	6,405,129
71	110	6,362,758		41,407	-	8,021,200	6,820,000	6,861,407	6,820,000	6,861,407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820,000 + 41,407					- 41,407 = 6	.861.40 7 5	Ē			

- ※上表基本保額25/110萬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6/3/1目每年宣告利率2.6%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第2-6保單年度「累計保費(折扣後)」為已扣除「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續期應繳保險費後之金額。
- ※上表身故/全殘廢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之生存還本保險金數值,係指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給付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月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係依「年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0.084092,按月給付,最低月給付金額為新台幣1,500元。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折扣

■ 南山人壽 聯名卡:1%折扣 <相關折扣訊息請詳「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及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 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將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還本 保險金」

- 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於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分別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三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所得數額後 之總和給付「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 二、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於約定生存屆滿起一年內之保單週月日以前款「基本保額 月福门坐生17選本体際金・原約と土17個層地 十代2に東連月日以前級、基本17編別 及「累計増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按本契約預定利 率分別換算為毎月之金額,並依所得金額總和按月給付「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但「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低於1,500元者,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給付「年給付型生存 : 環本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 本契約仍有效時,視同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 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60%後之總和

-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60%後 之總和 2.「所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

作は四段ノ	」→ 並] ・								
/0.99 左连/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繳費期間屆滿適用)	現金給付 (繳費期間屆滿適用)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V								
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 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總	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 活体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臺繳純 清保險基本保額。 日在度却,即適田上減損則。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主八級以後限由元末成長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殘 廢程度之一者,將豁免「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 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 「所織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 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 「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險金」(註C) 相關約定給付:

- 1.「繳費期間」: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 2.「繳費期滿」: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 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 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 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由關約定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 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除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指
- 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 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並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 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
 -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投保規則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齢	最低 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 投保金額	備註					
0~7歲		500萬	「生存還本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之投					
8~15歲		750萬	(宋金額條件如下:					
16~60歲	5萬	4,000萬	(1)5~16萬:僅能選擇「年給付型」					
61~70歲		3,900萬	(2)17萬以上:可選擇「年給付型」或					
71~74歲		3,500萬	「月給付型」					

【謹提醒】倘投保金額未達特定額度(約150萬)且於投保時選擇月給付型生存遺本保險金者, 則第1~6保單年度 將可能不符最低月給付型生存遺本保險金條件,須依條款約定而改為年給付型。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不分男女)

單位	V	新	台	幣	π.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0~50	10,080	59	10,170	68	10,372
51	10,090	60	10,180	69	10,396
52	10,100	61	10,204	70	10,420
53	10,110	62	10,228	71	10,710
54	10,120	63	10,252	72	11,000
55	10,130	64	10,276	73	11,290
56	10,140	65	10,300	74	11,580
57	10,150	66	10,324	-	-
58	10,160	67	10,348	-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1+i)^m$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 金庫三家銀行毎月初(毎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1(保單午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 第1(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1(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沭定義,i=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 成本分析表: (m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 5 歲	88%	96%	99%	102%
男性35歲	88%	97%	100%	103%
男性65歲	88%	97%	100%	103%
女性 5 歲	88%	96%	99%	102%
女性35歲	88%	97%	100%	103%
女性65歲	88%	97%	100%	103%
	男性 5 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 5 歲 女性35歲	### ### ### ### #### ################	### ### ### ### ### ### ### ### ### ##	### 100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 所列全媒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6保單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的1倍;第7保單
 - 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5.6倍。

- 年度(含)起為金や(米部間リジ・リロー ※「所織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 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末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 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 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 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 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9.93%,最低4.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 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
- 2017年第14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38/2017年3月版(5月印) MP438 · 30M · 120P雪 · 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